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香港老爷车伟林国际有限公司诉被告潘国梁商标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8-02 09:25:10

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4)杭民三初字第398号

原告香港老爷车伟林国际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新界屯门龙门路龙门居14座3字楼H室。
法定代表人杨伟文, 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代理)杨建章,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潘国梁, 杭州常青意法服饰城梁雪斯丹服饰行业主,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常青意法服饰城东区2-281号。

原告香港老爷车伟林国际有限公司诉被告潘国梁商标侵权纠纷一案, 于2004年12月20日向本院提起诉讼。2005年6月27日, 香港老爷车伟林国际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 原告香港老爷车伟林国际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香港老爷车伟林国际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5510元, 减半收取2755元, 由原告香港老爷车伟林国际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 朱为平
代理审判员 王江桥
代理审判员 张莉军

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张天马

此文书已被浏览 60 次